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35號

原告 ANJALI THAKRAN(安佳莉)

訴訟代理人 何朝棟律師

被告 陳正義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審交易緝字第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宋恩同

法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國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